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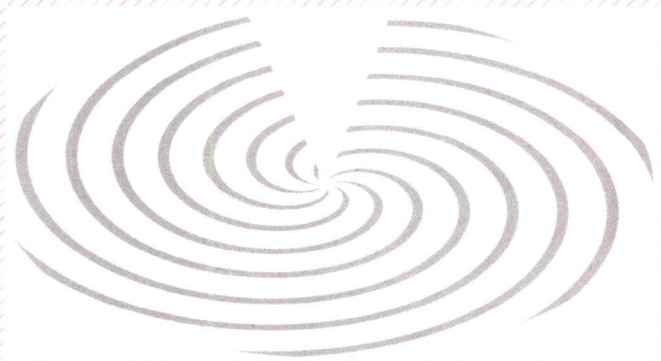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总主编：罗大华

人文关怀下的 罪犯心理矫治

RENWEN GUANHUAI XIA DE ZUIFAN XINLI JIAOZHI

连春亮 张 峰◎著



群 众 出 版 社

5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人文关怀下的罪犯 心理矫治

连春亮 张 峰 著

群众出版社
200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关怀下的罪犯心理矫治/连春亮、张峰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5/罗大华主编)

ISBN 7-5014-3596-0

I. 人… II. 连…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5531 号

人文关怀下的罪犯心理矫治

著 者: 连春亮 张 峰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王 子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数: 374 千字

张: 15.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596-0/D·1690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1.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大华		
副 主 任	刘邦惠	李世棣	高 锋
	任克勤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皑	文 敬	邬庆祥
	李玫瑾	狄小华	周 勇
	梅传强	崔占君	章恩友
总 主 编	罗大华		
副总主编	马 皑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总 序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 1979 年，为适应与犯罪作斗争和改造罪犯的实践需要，也为了政法、公安院校新开设的犯罪心理学教学的需要，有关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紧密合作，开始了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学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心理科学的研究。为了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这一学科领域的研究，更好地进行学术交流，1983 年 6 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宣告成立。随之，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成立了相应的学术团体。迄今，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走过了二十余个春秋。回首往事，我国法律心理学工作者为了创建和发展这一新兴学科，可以说历尽了艰难坎坷的道路，尝遍了酸甜苦辣的滋味。聊可欣慰的是，在有关领导的鼓励下，在实际部门的支持下，在全国同人的艰苦努力下，我国法律心理科学园地百花争艳，硕果累累。主要体现在：出版了二百余种著作，发表了数以千计的论文，其中不乏荣获各种奖项；参加了中央政法委关于“犯罪心理调查”的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了“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犯罪心理评估系统”、“警察心理素质测查”等为社会实践服务的重大课题的研究与应用；在各政法、公安、司法院校分别开设了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侦查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课程，培养了一批硕士研究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中青年法律心理学工作者。

为了展示与交流我国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推动我国法律

心理科学在 21 世纪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决定组织编写和出版《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本丛书力求做到：

取材新颖，立论客观；
探讨前沿，见解独到；
观念创新，言之有据；
旁征博引，博采众长；
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反映现实，服务实践；
层次分明，行文通达；
深入浅出，言简意赅。

本丛书是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二十周年华诞向社会各界敬献的礼物。其各卷的陆续出版，将为广大政法、公安、司法院校的相关专业师生提供一批新颖的教学用书，也将为相关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不乏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相信，本丛书的问世，必将引起同人的关注，受到社会有关人士的欢迎。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在我国法律心理学科创建之初，就得到了群众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二十余年来，这种支持从未间断过。本丛书所以能顺利出版问世，也是与群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并代表同人们对群众出版社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罗大华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对罪犯实施心理矫治的理念以来，众多的专家、学者和工作在一线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者，都在研究和探索罪犯心理矫治的措施、方法和途径。但是，就目前罪犯心理矫治的整个状况而言，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原因，笔者曾在《罪犯心理矫治策论》一书中，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作起点过高，而这项工作所具备的基础条件太差，远远不能达到最基本的要求，在全国各个监狱盲目地一轰而上，不仅缺乏理论基础，而且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可以借鉴。虽然也进行了一些试点，但真正试点成功的不多。指导思想出现了“先上马，后摸索”的错误。二是各个监狱在从事这项工作时，机械套用国外或国内社会上的现有模式，缺乏监狱现实因素对罪犯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影响作用的足够认识。其结果是该项工作产生的效果达不到、也不可能达到预先所想象之效果。三是形式主义、实用主义思想严重，急于求成。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今，在监狱工作中提得最多、叫得最响的是“稳定压倒一切”，是“不能跑”、“不能死”等绝对硬性指标。监狱领导认为搞罪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就必须能保证不出安全事故。一旦达不到目的，就对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失去了信心。另外，监狱系统各种创建活动，各种达标验收，各类软件建设，名目繁多的竞赛，每一项都是规范齐全的大部头，

而后就是检查验收。从数字到表格，从文字到规章，盒盒档案只为验收，大量的无用功，大量的人力、物力消耗。在这种浮华形式主义干扰下，罪犯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也被作为应付检查验收的牺牲品，成为达标竞赛的装饰品，并不在意该项工作的实质效益。为此，罪犯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出现了目前这种尴尬的窘境也就不足为奇了。

基于上述情况，笔者认为，要想搞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就必须转变思想理念和价值取向，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将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 and 监狱行刑的其他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单纯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综合为适合监狱现实状况的罪犯心理矫治。章恩友教授曾在《论罪犯心理矫治的模式选择》一文中认为，应将罪犯心理矫治分为四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发展模式，以健康心理为导向，帮助来访罪犯挖掘心理潜力，注重提高罪犯自我认识和生活质量的矫治模式。这一模式将罪犯的很多心理问题不看作疾病而看作正常发展状态的偏差或偏离。第二种模式是医疗模式，以病理心理为导向，而矫治专业人员作为医生和专家的角色，把来访罪犯视为病人，注重对罪犯心理疾病的诊断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制订和实施治疗方案，直到来访罪犯病情有所转机或痊愈。第三种模式是改造模式，是将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法制教育、思想教育等融为一体，以心理辅导和思想教育为主导，以咨询、谈话、教育为主要方式。第四种模式是全员训导模式，让全体监狱干警都投身罪犯心理矫正改革，着眼于对罪犯的心理训练和发展指导，全面负起对罪犯的心理训导责任，科学地将心理训练和发展指导活动，融入到日常的改造工作中。如果运用这四种模式，循序渐进地、分层次地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也许会使该项工作有所转机，或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笔者从事罪犯心理研究和教学工作 20 年，并从 1993 年以来，一直在探讨和研究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试图能在

这项工作中，不仅找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本土化之路，而且力求探讨适合监狱特定环境的罪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理论与方法。为此，笔者通过深入调查和研究，先后编写出版了《罪犯心理矫治策论》、《剖析罪犯心理的艺术》、《罪犯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方法》、《犯罪心理学》（副主编）、《罪犯心理矫治》（参编）等书，并先后发表本专业论文三十多篇，同时，还参加了多个省部级及厅级的调研课题研究。最初，对于罪犯心理矫治的名称问题，主张应以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冠名，以显示这项工作的正统性和“出身的高贵”，坚决反对将其称之为心理矫正或心理矫治。因此，在1999年笔者将研究成果出版时，取名为《罪犯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方法》。在其后的理论研究和罪犯心理矫治实践中，笔者愈来愈发现，罪犯心理咨询工作，如果按照国外模式或国内现有模式，不仅效果越来越差，而且障碍越来越多，大有走进死胡同的危险。因此，将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模式与中国国民的文化背景和心理状态，尤其是监狱背景下服刑罪犯的心理动因紧密结合，就成为当务之急。因为只有二者的紧密结合和相互同化，才能使罪犯心理矫治的“泊来”理论本土化，形成适合国情的、具有监狱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模式。

正如前述，章恩友教授的四种矫治模式，不仅是罪犯心理矫治的新理念，而且也是罪犯心理矫治的新途径。笔者结合人文主义理论观点，从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认为我国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应建立在人文关怀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将四种模式综合运用，也许会更易使罪犯接受，矫治的效果会更明显。“矫治”一词，可以说是各种手段、方法和措施的综合，这也是笔者近几年来主张使用“罪犯心理矫治”一词的根源。

本书之所以名为《人文关怀下的罪犯心理矫治》，其出发点在于体现罪犯心理矫治中以人为本的精神，尊重罪犯、关注罪犯，维护罪犯的人格和尊严，实现罪犯作为服刑人的价值，彰显

监狱刑罚环境条件下法制的文明与进步。

从结构体系上,本书共分为三篇十五章。第一篇是心理剖析篇,主要是对罪犯在监狱情景下,罪犯心理活动形式及活动内容的剖析。核心是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矫治者对被矫治者心理状态的透视,同时也阐明了罪犯保持心理健康应达到的标准。针对罪犯的心理状态,依次划分为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和违规心理,并对罪犯在服刑过程中的活动产品进行了心理画像,这也是第一次针对罪犯心理矫治适用心理画像的概念。第二篇是调适平衡篇,主要是通过对罪犯心理品质、心理平衡、心理调适、心理保健和心理适应的分析和应用,试图使罪犯学会对自己的心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进行自我调适和自我平衡,通过内在动力系统的自我控制,使罪犯在心理矫治中,抑或是在服刑过程中保持心理健康,塑造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监狱适应能力。其核心是集中体现了人文关怀的理念,凸现以人为本的价值。第三篇是技巧应用篇,主要是把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理论主导下的技术和方法,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予以介绍,它打破了传统上以理论对技术进行分类的模式,而是从技术本身所表现出来的实质形态进行归类。不论这种分法是否科学,也算是一次大胆的尝试。这部分内容最突出的特点是对各种技术进行了“异化”,使之能为罪犯心理矫治双方在互动过程中有效适用。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一方面力求全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使理论体系和结构体系突出层次分明、结构完整的理论体系特点;另一方面又力求各个部分的独立性,使各部分独立成为一个完整的小体系,突出各个部分逻辑严谨、结构严密的特征。但是要做到二者兼顾实在太难,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前后内容的重复现象。“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遵循这一原则,当“鱼”和“熊掌”二者不可得兼时,只好“舍鱼而取熊掌者也”。为此当您发现本书前后论述有重复现象时,请予理解和见谅,绝

不是笔者的疏忽和大意，而是本书的选择结果。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先后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大华老师、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李金华、副院长张峰、李玉成等老师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和敬意。同时，本书在写作中，引用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对于笔者欣赏的观点和理论，甚至是摘录文中，以圆其说。凡遇此种情况，或在文中，或在文后，笔者都一一作了注明。但是由于打印、修改过程中的调整之故，难免会有遗漏，如有发现，请及时批评指正，我将尽力补救。另外，作者才疏学浅，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斧正，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连春亮

2005年3月1日

作者简介

连春亮 男，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出身农民家庭。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分配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任教；1991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本科班，1993年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以后从事教学和律师工作。1988年开始发表专业论文。十几年来，独著的书有：《剖析罪犯心理的艺术》、《罪犯心理矫治策论》；合著或任副主编的书有：《罪犯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方法》、《犯罪心理学教程》、《犯罪心理学》；参编的书有：《律师谈违约损害赔偿》、《来自监狱的报告》、《罪犯心理矫治》等书；参与司法部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九个；先后发表专业论文四十多篇。现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监所管理系副教授、律师，主要从事法制心理学、监狱学和刑事法学研究。

张峰 男，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分配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任教；199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刑法专业研究生班。先后参加编写和出版的书籍有：《法学概论》（主编）、《新编刑法教程》（副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外国监狱概论》、《罪犯教育学》、《民法教程》（参编）等书；主持和参与司法部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八个；先后发表专业论文二十多篇。现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主要从事刑事法学研究。

目 录

心理剖析篇

第一章 罪犯心理健康及其标准	(3)
一、心理与心理健康	(3)
二、罪犯心理及其构成	(9)
三、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14)
四、罪犯心理健康的标准	(16)
第二章 罪犯心理问题	(22)
一、焦虑心理	(22)
二、倦怠心理	(26)
三、虚荣心理	(27)
四、自卑心理	(29)
五、不满心理	(31)
六、遵从心理	(34)
七、愧疚心理	(38)
八、惶恐心理	(41)
九、自我闭锁心理	(42)
十、迷信心理	(49)
第三章 罪犯心理障碍	(54)
一、敌意心理	(54)
二、逆反心理	(57)

三、偏见心理	(61)
四、愤怒心理	(62)
五、仇恨心理	(64)
六、贪婪心理	(65)
七、浮躁心理	(68)
八、冷漠心理	(72)
九、失意心理	(75)
十、自私心理	(77)
第四章 罪犯心理疾病	(80)
一、嫉妒心理	(80)
二、抑郁心理	(82)
三、猜疑心理	(84)
四、报复心理	(88)
五、恐惧心理	(90)
六、紧张心理	(93)
七、罪犯人格障碍	(96)
第五章 罪犯违规心理	(113)
一、刑罚心理效应	(113)
二、自杀心理	(119)
三、自伤自残心理	(127)
四、团伙心理	(129)
第六章 罪犯心理画像	(133)
一、心理画像法的基本原理和内涵	(133)
二、心理画像法的历史渊源	(133)
三、罪犯服刑中活动材料的心理画像	(137)
四、罪犯心理画像的作用和意义	(145)
五、运用心理画像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7)

平衡调适篇

第七章 罪犯心理品质	(151)
一、心理素质与气质对罪犯人生的意义	(151)
二、罪犯怎样树立竞争意识	(162)
三、罪犯如何面对社会偏见	(169)
四、罪犯保持良好情绪状态的方法：适度紧张	(173)
五、罪犯正确认识自己的途径：自我评价	(175)
六、罪犯的自我心理补偿	(179)
第八章 罪犯心理平衡	(183)
一、罪犯如何保持心理平衡	(183)
二、罪犯如何减轻心理压力	(186)
三、罪犯消极情感的渊源：心理冲突	(190)
四、罪犯的心理防御与心理健康	(196)
五、罪犯心理障碍的克服	(206)
六、孤独是罪犯改造的天敌	(209)
七、罪犯保持心理平衡的手段：心理调节	(214)
八、罪犯的定势错位	(216)
第九章 罪犯心理调适	(221)
一、罪犯改造的激情之源：刺激	(221)
二、真诚地改造自我：梦想成真不是梦	(223)
三、罪犯沮丧情绪及调节	(225)
四、罪犯改造要诀之一：制怒	(230)
五、罪犯如何应对服刑中的空虚感	(235)
六、罪犯克服心理冲突的关键：心理免疫	(236)
七、罪犯角色认知的误区及调适	(240)
第十章 罪犯心理保健	(247)
一、罪犯的心理保健	(247)

二、罪犯改造的隐形杀手：心理疲劳·····	(251)
三、罪犯如何摆脱情感的困扰·····	(255)
四、心理暗示与罪犯改造中的心身疾病·····	(262)
五、罪犯应如何对待心理疾病·····	(266)
六、罪犯心理疾病与生理病的关系·····	(270)
七、罪犯的监狱生活与心理防护·····	(274)
八、人体生物三节律与择时教育·····	(277)
九、人体生物三节律与过失犯罪·····	(278)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适应 ·····	(280)
一、罪犯必须面对的问题：挫折·····	(280)
二、罪犯人际交往的障碍：误会·····	(285)
三、罪犯如何消除压抑感·····	(288)
四、焦虑是罪犯改造的障碍·····	(297)
五、罪犯改造的基石：监狱适应·····	(303)

技巧应用篇

第十二章 以“行为”为征象的技术 ·····	(317)
一、强化疗法·····	(317)
二、冲击疗法·····	(324)
三、厌恶疗法·····	(328)
四、思维阻断法·····	(332)
五、自信训练法·····	(334)
六、行为功能分析法·····	(340)
七、宣泄疗法·····	(347)
八、系统脱敏的方法·····	(349)
九、模仿学习法·····	(356)
十、自我调整疗法·····	(360)
十一、暗示疗法·····	(363)

第十三章 以“人本”为征象的技术	(368)
一、以人为中心的疗法	(368)
二、集体心理治疗法	(381)
三、交流分析疗法	(385)
四、格式塔疗法	(388)
五、睡眠疗法	(392)
六、支持疗法	(395)
七、生物反馈疗法	(400)
第十四章 以“认知”为征象的技术	(407)
一、认知疗法	(407)
二、认知领悟疗法	(413)
三、合理情绪治疗法	(417)
四、自律训练法	(427)
五、悟践心理疗法	(430)
六、逆转意图疗法	(433)
第十五章 以“精神”为征象的技术	(435)
一、心理分析疗法	(435)
二、谈心疗法	(440)
三、心理剧疗法	(442)
四、催眠疗法	(445)
五、闭目养神疗法	(448)
六、疏导疗法	(451)
第十六章 其他矫治技术	(455)
一、色彩疗法	(455)
二、呼吸控制法	(459)
三、静坐疗法	(461)
四、芳香疗法	(463)
五、散步疗法	(466)